

沈环审字〔2024〕63号

关于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物化 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物化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4号（沈阳再生资源产业园），在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既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此次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二期废漆渣及漆液车间建设1套闪蒸预处理生产线，用于一期物化线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液的预处理，年处置能力为2.1万吨；依托一期闲置洗车房增设1套滤渣脱水干化设备，将物化线产生的滤渣含水率由70%降至40%；将三效蒸发装置废气处置方式由“碱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法”联合处理变更为依托焚烧车间焚烧炉进行净化处理；新建2座50m³的原料缓冲罐用于储存厂外收集的有机废液。项目建成后，全厂物化线年处理规模为3万吨，物化线危废类别增加至18大类90小类。

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9 万元；供电依托市政，供水、供热、供汽、排水等依托既有工程。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闪蒸预处理工艺的原料缓冲罐废气、装卸废气、真空机组废气、冷凝器不凝气以及三效蒸发装置废气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脱水干化冷凝水及闪蒸预处理工艺废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机组、各类风机和泵类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重组分、废轻组分、废盐、脱水干化滤渣、设备维修废机油、废油桶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应全封闭，原料缓冲罐废气、装卸废气、真空机组废气、冷凝器不凝气均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至废漆渣及

漆液处理车间既有“碱洗+干式过滤器+固定床沸石分子筛浓缩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既有1根15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废气中苯、二甲苯、甲苯、酚类、甲醇等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丙酮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项目三效蒸发废气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既有焚烧炉焚烧处理后，依托既有焚烧炉尾气处理系统（采用SNCR+急冷塔+干式脱酸反应器+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工艺）处理，最终通过既有1根5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要求。

厂界处甲苯、二甲苯、甲醇、酚类等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要求；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应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脱水干化冷凝水与经物化处理后闪蒸釜预处理工艺废水一并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450吨/日，采用“A²/O+MBR”工艺）处理达到进入沈阳近海经济区再生资源产业园（B园）污水处理站（一期）进水水质指标后，进入沈阳近海经济区再生资源产业园（B园）污水处理站（一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和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排入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并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重组分、废轻组分、废盐、脱水干化滤渣、设备维修废机油、废油桶等均属危险废物。其中废重组分、废轻组分、设备维修废机油、废油桶应依托既有一期焚烧装

置处理；废盐、脱水干化滤渣应分别暂存于既有危废贮存库和灰渣库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既有项目已将废漆液与漆渣车间、焚烧车间、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滤渣脱水干化车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应将车间外原料缓冲罐区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5. 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项目应合理设置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原《关于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辽中审字〔2023〕13号）从即日起作废。

七、请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